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[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2/2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1.4
	機關名稱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	單位名稱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秘書室
	機關地址	103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	聯絡人	張秋香
	聯絡電話	(02)25220947
	傳真號碼	(02)25220986
	電子郵件信箱	yoyo01113@hpa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E1101210
	標案名稱	111年社群媒體維運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3 - 健康及社會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招標資料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12/2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	否

項第1款辦理									
領 投 開 標	是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<td>20元</td>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<td>0元</td>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(本署秘書室)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									
截止投標 111/01/03 17:00									
開標時間 111/01/04 11:00									
開標地點 本署會議室 (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)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									
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1樓(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秘書室收)								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								
	履約地點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
	履約期限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，詳附加說明。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 是	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		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 一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：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由個人名義投標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 (一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一份(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)。 (二) 登記或設立證明。 (三) 納稅證明。 三、如廠商未附招標文件之標單或未依標單規定填寫正體中文標價、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，為不合格標；標價高於本署公告之預算，亦為不合格標。 四、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		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								
	附加說明 ■投標文件使用文字: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(囿於系統限制，投標文字僅能勾選整正體中文，爰補充於附加說明) ■履約期限: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(如逾111年1月1日決標時，則以決標日為履約起始日) ■招標規格聯絡人：本署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，蕭小姐：(02)2522-0583。 ■領取招標文件方式如下，請擇一領標： 1.本採購依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廠商得以電子領標方式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下載招標文件。 2.至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(國民健康署秘書室)親取。 3.附52元回郵信封寄至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(國民健康署秘書室)索取。 ■其他檢舉受理方式： 1.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- 電子郵件：seliiz@mohw.gov.tw 2.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-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1樓；廉政信箱：南港昆陽郵局161-36號信箱；廉政專線：02-85907904 3.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- 廉政信箱：10399台北郵局第10-42號信箱；檢舉電話：02-25220576 4.法務部廉政署 -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。							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								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 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								

		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 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 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--	--	---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